

從事梁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18870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臺南市安平區，楊○○即○○工程行。

（二）本災害發生於 113 年 8 月 5 日 11 時 5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7 時 30 分許，聖傑工程行實際經營負責人羅○○指派所僱勞工黃○○、陳○○、羅○○、羅○○及楊○○等 5 人至本工程從事模板作業，於 11 時 5 分許，黃○○站在 6 樓樓板將模板材料傳遞給站於 6 樓 B 戶主臥室落地窗位置上方梁底模之陳○○進行梁側模組立，兩人先將 6 樓 B 戶主臥室落地窗位置上方梁之外側側模組立完成，接續施作該梁之內側側模時，黃○○將內側側模需施作之第一塊模板傳遞給陳○○後，黃○○便跟陳○○說想去休息一下，黃○○便將原繫於腰間之工具袋解開放在 6 樓 B 戶主臥室樓地板上，並往 6 樓 B 戶主臥室落地窗外花台樓板位置走去，當時陳○○站在 6 樓 B 戶主臥室落地窗位置上方之梁底模上作業，陳○○身體朝向室內（亦即背對花台）將梁內側側模組立好一塊後，於等待黃○○回來繼續傳遞模板材料時，陳○○突然聽到其他勞工大聲呼喊有人墜落，陳○○便轉頭看向 6 樓 B 戶主臥室花台，發現黃○○已沒在 6 樓 B 戶主臥室外花台樓板上休息，陳○○即下到 6 樓 B 戶主臥室花台樓板處，由花台樓板與外牆施工架間隙往下查看，發現黃○○已經墜落到 2 樓 B 戶的露臺上，陳○○立即呼叫在 6 樓至 7 樓間進行樓梯模板組立作業之羅○○（聖傑工程行實際經營負責人羅○○兒子），由羅○○通報救護車到現場，並將黃○○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13 時 37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黃○○於 6 樓 B 戶主臥室進行頂板梁模板組立作業時，對於距 2 樓露臺高度 12.9 公尺之主臥室外花台樓板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罹災者黃○○自花台樓板開口部分墜落至 2 樓露臺上，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自距 2 樓露臺高度 12.9 公尺之 6 樓 B 戶主臥室外花台樓板開口部分墜落至 2 樓露臺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高度 12.9 公尺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 7、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8、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9、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10、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

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12、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於6樓B戶主臥室外側花台樓板開口邊緣處，罹災者黃○○由外牆施工架與6樓B戶主臥室花台樓板之間隙墜落至2樓B戶露臺上。